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 闵刑初字第660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自报张某某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诉刑诉[2014]62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某犯盗窃罪，于2014年3月1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左某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张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13年7月15日凌晨2时许，被告人张某某至本市闵行区碧江路XXX弄XXX号XXX室，翻窗入室后窃得被害人马某某人民币5,000元。

2013年12月15日23时许，被告人张某某伙同他人(均另案处理)携带凶器至本市闵行区碧江路502弄，采用翻爬窗户的方式进入XX号XXX室被害人邢某某的住处，欲实施盗窃时被当场抓获。

到案后，被告人张某某如实供述了前述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张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邢某某、马某某的陈述及相关辨认笔录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扣押物品清单及照片、工作情况，被告人张某某的辨认笔录及照片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张某某单独或伙同他人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入户盗窃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被告人张某某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成立，本院予以确认。据此，本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张某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12月15日起至2014年9月14日止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。)

二、追缴被告人张某某的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。

三、扣押在案的刀具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，应将上诉状正、副本送(寄)往本院立案庭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赵宇翔
邵立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